

簽

光明學校 2018-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「為有經濟需要學生提供之支援計劃」事宜

為減輕清貧學生的家庭經濟負擔，校方根據教育局指引，推行下列四項計劃。

計劃名稱	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	校本/區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	在校午膳津貼
目的	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、 擴闊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		讓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
內容	資助合資格學生參與學習活動 (資助金額視乎本年度申請人數及撥款數目而定)	1. 資助合資格學生參與校內舉辦之學藝班課程(全年最高資助額為 600 元) 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合適的環境，並安排導師從旁輔導，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問題	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
合資格學生	1. 現正領取 18-19 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/ 半額津貼 2.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 3. 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	1. 現正領取 18-19 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2.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 1. 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	1. 現正領取 18-19 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2. 訂購本校午膳供應商(帆船美膳制作有限公司)飯盒
負責老師	戴健紅主任		鄧穎欣主任
備註	1. 學生資助處會向學校提供學生資助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名單，校方將根據名單自動向合資格學生提供相關津貼。 2. 如學生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，家長需聯絡本校駐校社工申報。 3. 如學生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，欲申請上列津貼，需聯絡本校駐校社工，以瞭解家庭經濟狀況，以便校方審批。 [本校駐校社工：楊婷欣姑娘(電話：2473 9809)] 4. 學生資料會轉交相關機構，以便安排津貼的運用；資料除作安排津貼運用外，一切將會保密。 5. 在校午膳津貼並不設追溯期，學生如在學期中途獲批學生資助全額津貼，午膳津貼將在學校收到有關資料後下一個訂飯日生效。		

如對上列計劃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各項負責老師聯絡 (電話：2476 2616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

簽

回 條

有關「為有經濟需要學生提供之支援計劃」事宜

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_)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有關「為有經濟需要學生提供之支援計劃」事宜，並會遵守 貴校之安排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9 月 10 日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